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22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》，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届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。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内部董事：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

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2. 外部董事：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，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。

3. 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。

4. 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。具体薪酬结构为：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（含业绩薪酬）及中长期激励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基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1）基本薪酬：按月发放，根据岗位价值、职责及行业水平确定。

（2）绩效薪酬（含业绩薪酬）：依据公司组织绩效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核算，其中绩效评价涉及的财务数据须经审计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。

（3）中长期激励：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，激励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绩效管理相关规定、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年内换届、改选、退休、组织调动、辞职等原因而不再任职的或因身体状况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职的，薪酬

按其实际任期在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等应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第九届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